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集、准备和制作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828,487万元、人民币13,423,793万元、人民币46,203万元及人民币1,131,610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监事彭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个人工作安排，彭志坚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彭志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就本人辞职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彭志坚先生的辞职自其担任人选的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彭志坚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本公司对彭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公告编号:临 2015-07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其中夏大慰董事、胡祖六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陈世敏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推选其为监事会主席。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孙建平，男，195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处长、联络处处长，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松江区委副书记、区长，虹口区委书记，静安区委书记。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11月12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第二代智能生产线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分别为5,600万元、588.76万元，合同总金额为6,188.7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合作系该客户第二次向公司采购相关集成服务及设备。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

甲方:客户

乙方:雷柏科技

1、甲方向乙方订制、并由乙方安装10条自动化生产线的测试机

器人集成系统10套(以下简称“测试集成系统”),其中每套测试集成系统包含:(①波峰焊1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装配站ATE仪器2套、耐压仪2套、全自动ATE测试仪2套、水冷系统每5条线共用1套;②雷柏机器人装配集成应用软件V1.0(6套))。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887,600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包含10条线条体测试集成系统，其中每条价款人民币￥588,76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零元整)。

3、测试集成系统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由乙方在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或安装达15天(含)以上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5、争议的解决：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雷柏科技发展机器人集成、智能制造的又一成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策略。

2、本次交易充分显示客户对雷柏机器人业务的认可，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雷柏机器人业务提升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雷柏机器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该履约的履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5、备查文件

1、《第二代智能生产线项目制造安装合同》。

2、《第二代智能生产线测试机器人集成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35.1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5年11月12日，多家网站刊登和转载了一篇标题为“两只通信设备大盈股，你选哪家”的文章。该文章中提及“根据信威集团2014年重组报告书可知，该公司主要业务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2.49亿元，合每股0.77元”。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澄清如下：

1、本公司2014年披露的《北京京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提到“根据信威集团2014年重组报告书可知，该公司主要业务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2.49亿元，合每股0.77元”。

2、本公司2015年披露的《北京京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到“根据信威集团2014年重组报告书可知，本公司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2.49亿元，合每股0.77元”。

3、本公司2015年披露的《北京京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到“根据信威集团2014年重组报告书可知，本公司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2.49亿元，合每股0.77元”。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否弃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的百分比(%)

4.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

6.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的百分比(%)

7.其他

8.黄言勇：男，48岁，1967年8月24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9.陈迎志：男，51岁，1964年11月20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10.周华梅：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11.侯忠云：男，53岁，1962年10月17日出生，浙江宁波人，经济师。

12.周国华：男，51岁，1962年1月20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13.王军：男，49岁，1967年8月24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14.高芳：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15.周华梅：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16.周国华：男，51岁，1962年1月20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17.王军：男，49岁，1967年8月24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18.高芳：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19.周华梅：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0.周国华：男，51岁，1962年1月20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21.王军：男，49岁，1967年8月24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2.高芳：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3.周华梅：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4.周国华：男，51岁，1962年1月20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25.王军：男，49岁，1967年8月24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6.高芳：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7.周华梅：女，44岁，1971年6月11日出生，安徽安庆人，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

28.周国华：男，51岁，1962年1月